

关于肝细胞癌的重粒子线治疗概述

治疗方案编号：1802-1

治疗方案	肝细胞癌的重粒子线治疗 1802-1
对象	既存的难以采用治愈性治疗的肝细胞癌
治疗方法	总剂量 48.0Gy (RBE)/2 次或 60.0Gy (RBE)/4 次 肝门型、近胃肠道型：60.0Gy (RBE)/12 次（一日一次、一周四次照射法）
适合治疗的对象 (病状和条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通过肝动态 CT 或者肝动态 MRI、早期显像显示出高吸收域、平衡期显像显示出低吸收域、临床上被诊断为肝细胞癌或组织学上被诊断为肝细胞癌。 2. 有可由肝动态 CT 或肝动态 MRI 测定的病变、肿瘤最大直径小于 12 cm 或靶区的最大直径小于 15 cm。 3. 无论单个还是复数的肿瘤部需要位于同一射野（但是，靶区最大直径小于 15cm）。 4. 除对象病变以外，如果有其它肝内病变，需要确保可通过其它方法得到治疗。 5. T1-4NOMO。 6. Child-Pugh 得分为 9 分或以下（A、B 级）。 然而，如果由于重粒子线治疗导致肝功能衰竭的风险很高，则需要由专家会诊判断是否适合治疗。 7. Performance Status (ECOG) 0-2。 8. 患者本人已被告知病名和病情、本人已签署书面同意书。 9. 由专家会诊判断为适合重粒子线治疗的。
不适合治疗的对象 (病状和条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靶区与消化管邻接。 2. 治疗部位曾接受过放射线治疗。 3. 有临床症状的间质性肺炎或有肺纤维化并发症。 4. 在照射部位有创伤和活跃性的难治性感染、炎症疾患的。 5. 在其他脏器有活跃性的多发性癌症。 但是，被诊断为通过根治治疗可治愈的或有可能治愈的除外（建议先进行其他的恶性肿瘤的治疗）。 6. 门静脉主干以及肝总管有癌栓。 7. 有妨碍治疗的腹水。 8. 伴有高度发达的肝门静脉侧支循环的门静脉高压症。 9. 有需要治疗或难以治疗的胃或食道静脉曲张。 10. 妊娠或有可能妊娠。 11. 由医学、心理学或其他因素判断为不适合时。